



# 地籍清理

保障土地權益  
促進土地利用

## 99年度清理：

### 壹、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

申請項目	公告期間	受理機關	主要清理程序
一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，34年10月24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之土地，自始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收益者，申請更名登記	<b>99年7月</b> <b>99年9月</b> (依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所為之公告為準)	土地所在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
二 以神祇、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，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者，申請更名登記或代為讓售			受理機關受理申報並審查 申請第一、二項 申請第三項 審查無誤並公告3個月
三 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，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，於地籍清理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者，申請贈與		公有土地管理機關	發給證明書或核定之文件 向地政事務所申辦更名或移轉登記 登記完畢取得權利書狀

### 貳、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

申請項目	公告期間	受理機關	主要清理程序
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、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，申請更正登記	<b>99年9月</b> <b>99年11月</b> (除金門縣、澎湖縣延後100年公告外，依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所為之公告為準)	土地所在之地政事務所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 向地政事務所申辦更正登記 審查無誤並公告3個月 登記完畢取得權利書狀

內政部  關心您